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6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代理）

記錄：郭昫盈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列管案號 1050829-1 除管**，本府教育局業依委員建議事項，對預防校園霸凌事件，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對事件的處理能力，並積極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是類研習活動或利用親子座談等方式納入宣導。

二、**列管案號 1050829-2 續管**，請本府社會局將已歸納之兒少安置時間及繼續安置理由再精進分析其安置樣態，並提出未來因應作為。

三、**列管案號 1050829-3 除管**，為強化醫事人員判別兒少保護事件之敏感度，未來本府衛生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仍會與兒科醫學會或兒少保護小組等專業單位共同合作，以提供第一線人員實務經驗與交流。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一、有關各局處工作報告如呈現相關數據分析圖，委員建議應增加相關文字說明，以能瞭解執行情形與作為。

二、為避免兒少因家庭經濟因素進入安置系統，前端預防面需積極推動，並視其家庭需求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媒合與協助。

三、對於兒少安置後，其後續家庭處遇服務（如親職教育輔導、返家計畫等）之規劃，應更積極辦理，避免有長期安置之問題。

四、有關本府社會局推動「護苗計畫」，係召募居家保母加入安置行列，惟托育兒童皆為緊急性保護個案，委員建議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其敏感度與專業認知。

五、對於本府家防中心受理兒少保護案件類型，以不當管教案件最高，其

後續的處遇規劃，請再積極研議。

- 六、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代表的公共參與，更為重視，未來全盤性的規劃與推動方向，應請加以考量。
- 七、為瞭解校園對於學生藥物濫用的執行作為，與跨部門合作成效，建議本府教育局將其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 八、鑒於科技發達，為照護兒童過度使用 3C 產品，應加強對家長使用 3C 產品之宣導。

陸、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單位(人): 林委員月琴

案由：有關「加強幼童暨學生專用車、校外教學租賃車輛安全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日前國內發生嚴重遊覽車火燒車事件，卻因逃生門無法正常開啟，導致車內人員無法順利逃出，全數罹難的慘劇。為避免類似災難再次發生，建請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警政、監理單位加強辦理交通車管理、安全宣導與稽查工作。
- 二、根據教育部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執行幼童專用車暨各級學校交通車稽查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 103 年度專用車稽查共 531 輛次，不合格共計 53 輛次，不合格率高達一成。由於「滅火器過裝置不全或失效」、「短缺車窗擊破裝置」、「安全門無法正常開啟」為我國幼童暨學生專用車常見違規事項，為確保車輛發生事故時學童能順利逃生，各級學校、業者有責任確保車輛安全符合相關規定，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辦法：

- 一、請教育局針對幼童、國小學童搭乘專用車之情形進行調查，並與幼童車、學生交通車登記數之落差進行了解，釐清是否有登記不實、規避檢查的情況，並加強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班週邊路邊臨檢工作，確保幼童通學的安全。
- 二、要求轄內各級學校校車每日發車前，應確實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完成「學生交通車型車前車況檢查」(尤其應確保緊急逃生門能正常開啟、車用滅火器未逾期

且壓力閥符合標準、車窗擊破裝置設置確實)，檢查項目均須合於規定使得發車。此外，為全面保障學童乘車安全，應輔導轄內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業者，專用車輛發車前也應依循「學生交通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進行車況確認工作。

三、要求轄內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前，也應落實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各項車輛安全檢查；且於發車前由隨車領隊帶領學童確實落實逃生演練，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四、要求轄內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業者，每學期依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通車安全演練」，以培養駕駛員、隨車人員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並讓學童熟悉逃生門、車窗擊破裝置、滅火器之使用。教育主管機關除應定期督導演練辦理成果外，也應公告未落實學校、業者名單，以示警惕。

回應意見：

一、針對幼童車部分：

(一)本市幼童專用車之駕駛應於發車前確實依照標準作業流程確實檢查車況，並做成紀錄、保留檢查結果備查，且本市將幼童專用車行車前檢查列為基礎評鑑項目之一，以落實幼童交通安全防護。

(二)本府教育局定期舉辦幼童專用車駕駛及隨車人員研習，研習課程內容包含接送安全與危機處理、幼童專用車相關法規等，且駕駛人員課程亦含括車輛日常保修技術與駕駛專業，希冀加強駕駛及隨車人員各項專業知能，提升駕駛及隨車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另本府教育局亦針對前一年度查有違規紀錄之幼兒園，強制調訓，以加強安全知能，維護本市幼童乘車安全。

(三)本府教育局除至幼兒園基礎評鑑及督導訪視瞭解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亦針對違規事項發生熱點與監理單位聯合加強路邊攔檢，針對違規車輛，予以裁罰，並令其限期改善，倘幼兒園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經稽查仍違反同樣違規樣態，將公布幼兒園名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供家長及民眾查詢。

(四)本府教育局除函知各幼兒園確依幼童專用車使用相關規定管理、使用幼童專用車，亦透過每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園長(主任)會議加強宣導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機制、常見違規樣態，加強幼兒園管理人員對於幼童乘車安全意識，以落實至各園園務管理。

二、針對學生交通車部分：

本府教育局已函請學校確遵「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應於每學期初辦理一次逃生演練，並教育每位學生熟稔安全門開啟方式、車窗擊破器及滅火器之使用等逃生要領，以保障學生乘車及生命安全；其次，另請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管理規定」之各項檢查表，自文到後至開學前要求駕駛人及學生交通車管理員(業務承辦人)完成學生交通車全面普檢，紀錄留存備查。

三、有關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業者)之學生交通車輛登記數、檢查及逃生演練管理與執行情形：

(一)有關學生交通車登記數與實際使用車輛數之落差，依建議請學校進行調查，以釐清是否有登記不實情事。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1項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爰本局業已公告核准備查之補習班名單，於「本市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家長查詢；同時加強學校安全教育及本局與警政、監理單位週邊路邊臨檢工作，全面進行管制，以確保幼童通學的安全。

(二)編定「學生交通車輛檢查」相關表單供業者自行檢核：

1. 編定每次(日)行車前駕駛員應進行車輛檢查表、學生交通車維修紀錄表、學生交通車大修紀錄表、注意事項提醒語，並登載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供業者自行下載，俾便落實及填註。
2. 針對申報車輛，要求檢附車輛照片，包括：急救包(醫藥箱)、緊急發訊裝置、隨車工具急救包，並於核准公文，要求業者為保障學生乘車安全，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

定，行車前檢查車況及該檢修紀錄，留存一年。

(三)要求業者落實「學生交通車輛逃生演練」定期報局綜整：於每學期發文(近期 105 年 3 月 3 日)要求業者，及登載於「本市社會教育資源網」提醒業者，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業者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每學期初辦理一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本府教育局為落實前開演練，並要求業者將演練情形紀錄(拍照)報局留存。

(四)為確保學生乘車安全，避免事故發生，本府教育局會同警察、監理機關加強辦理交通車安全宣導與稽查工作，及持續加強稽查，並定期召開公安講習(105 年辦理 7 場，約 1,600 家業者參加)督導業者辦理逃生演練及落實行車前檢查車況，以確保學生及師生、駕駛人乘車安全。

決議：

- 一、請本府教育局依委員建議意見，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相關數據分析及因應機制。
- 二、為維護兒少搭乘交通車安全，請本府教育局加強家長對其的認知，以共同維護兒少搭乘交通車之安全與把關。

編號 2

提案單位(人)：林委員月琴

案由：有關「新北市兒少自我傷害情況日益嚴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統計近期媒體報導，九月開學至今新北市已發生至少 3 起兒少跳樓輕生案件，雖輕生動機仍有待釐清，但類似事件接二連三不斷發生，新北市學童自我傷害防範的預警與輔導機制應加以檢討改善。
- 二、另根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104 年 0~11 歲自我傷害通報件數為 36 件，較 10 年前增加 9 倍；12~17 歲也較 10 年前通報件數也較 10 年前增加 3.7 倍，計有 332 件。兒少自我傷害通報件數逐年增加，顯示市府相關局處對兒少的照護仍有很大的加強空間，因此建請相關局處積極正視兒少自我傷害議題，研擬具體防制作為，防止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辦法：

- 一、檢討轄內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落實情形，除強化學校、家長、校外專業資源的連結外，也應積極向學生推廣各項心輔資源的使用，防範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 二、針對新北市轄內兒少自我傷害案件進行分析研究，探討兒少自我傷害原因，並將結果彙報相關局處與各級學校，作為研擬相關防制計畫參考。

回應意見：

- 一、為強化學校輔導成效，建構讓學子感受到愛與關懷的校園環境，本府教育局持續著力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提升專業輔導人力編制，落實輔導人力的統整分工，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透過學校內各處室相關人員暨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運用，建構一個綿密的輔導網絡，以提升多元輔導之成效，並發揮團隊合作之輔導成效。
- 二、鑑於近年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本府教育局亦時發文督促學校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著力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等推動機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功能：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外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執行三級預防工作，以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 (二)落實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加強高關懷學生辨識，早期發現、及時介入與定時追蹤，提升教職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避免學生自我傷害案件發展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三)積極激勵校內教職員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建構輔導資源網絡，主動積極關心每位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態，瞭解學生面臨之壓力與情緒困境，提供多元且有效之協助與輔導。
 - (四)執行學生管教及課業要求時，提醒注意個別差異，並善用親師對話時機（如家長日、給家長的一封信...）宣導親子溝通之重要性，建議家長多傾聽、陪伴與鼓勵，如有親子互動困難，可洽學校輔導專業團隊人員協助，共同擬定輔導策略。
 - (五)請學校提供輔導專線等聯絡機制給家長與學生，暢通溝通與聯

絡管道，並妥善運用國中小品德教育聯絡簿中各項緊急專線，使其在需要時能獲得立即性之協助。

(六)透過規劃系列性生命教育課程與活動，建立學生尊重與珍惜生命的正確價值觀，並辦理生命教育教師、行政人員與家長培訓課程，以增進相關知能，俾利聯結家庭、學校與社會網絡，建構學校本位之特色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七)請學校積極辦理促進校園心理健康活動，以提升學生珍愛生命意識，並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議題活動，俾利導正學生對生命意義之認知。

三、由於學校教師身負輔導學生之責，為提升教師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個案之敏感度並能及時介入與輔導，本府教育局每年辦理「校園心理健康守門員」相關培訓；並和本府衛生局合作安排幸福捕手(生命守護天使/紓壓達人)課程入校，教導『看、聽、轉、牽、走』(BHC-5L-Being Happiness Catchers) 5 大口訣，讓人人成為「生命守護天使」，並且能夠自助助人；也宣導善用本局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 - 8185 幫一幫我」協助家長諮詢親職及教養問題。

四、本府教育局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的預防與處理為重點工作，爰目前並無相關經費或編制專業人力對轄內兒少自我傷害案件進行分析研究，進而探討兒少自我傷害原因。然時參考學術單位、生命線協會等民間團體相關研究資料，研擬相關防制計畫，強化親師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決議：

一、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以專案報告，呈現學校對是類案件之預防與處理機制說明。

二、另為預防是類案件發生，請本府衛生局研議進入校園對家長加以宣導，以強化家長對其認識與處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示

一、對於各局處工作報告爾後如呈現相關數據分析圖，請增加相關文字說明，更能明確瞭解執行情形與作為。

二、為強化預防面之推動，倘處遇案件家庭有經濟困難等因素且育有未成

年子女之情形，請本府社會局應視家庭需求提供社福資源媒合或協助，避免因其因素將兒少進入安置系統。

三、對於安置兒少因家庭因素致無法返家，面臨需長期安置的問題，請本府社會局再檢視與研議可行性之作為。

四、為強化專業人員敏感度與專業知能，請本府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將明（106）年度對「護苗計畫」執行人員之教育訓練規劃呈現。

五、近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統計以不當管教事件數據最高，如何避免是類案件發生之預防宣導，並提供家長正確的親職教養觀念，請本府家防中心再研議規劃其作為。

六、鑒於兒童權利公約對於兒少代表參與，更為重視，請本府社會局將明（106）年度規劃與推動方向納入工作報告中呈現。

七、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將校園學生藥物濫用之執行機制、跨部門合作等呈現。

八、為照護幼童避免過度使用 3C 產品，除對幼童與教師宣導外，請本府衛生局應將家長讓幼童使用之適切性加強宣導規劃。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